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6-030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至9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yahhsffy@chinasal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勇

独立董事:马友华

财务负责人:董志峰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邹斌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至9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yahhsffy@chinasal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1-63515128

邮箱:zyahhsffy@chinasal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6-048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3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6日(星期三)至09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d@nbpor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08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23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3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朱苗

董事、副总经理:洪其虎

独立董事:潘士远

独立董事:肖英杰

副总经理:吴昌攀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23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6日(星期三)至09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d@nbpor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强

电话:0574-27686159

邮箱:ird@nbpor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6-061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孙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期,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凯撒同盛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文产”)与合同相对方签署演艺服务合同,凯撒文产按协议约定向对方支付了2695万元合同款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凯撒文产发现与对方无法取得有效联系,怀疑对方可能涉嫌合同诈骗,遂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现收到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凯撒文产被合同诈骗一案,符合立案条件,现已立案侦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案件尚处于立案侦查阶段,案件进展及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或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影响尚需根据案件侦办结果确定。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第一时间开展内部专项核查,梳理本次事件的相关情况,并将根据调查结果按公司制度开展内部责任认定工作。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提升风险防范能力,严防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对案件的调查工作,并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和手段,尽最大努力挽回损失,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权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案件尚处于立案侦查阶段,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70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意华股份,证券代码:002897)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11日、9月14日、9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86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昊展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13,966,897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05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94,632,5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3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9,334,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661%。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4,145,9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5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4,811,6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0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9,334,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661%。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15,524,281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7,296,200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98,228,081股。

9、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13,643,597	99.9473%	322,500	0.0525%	800	0.000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3,822,606	99.8144%	322,500	0.1852%	800	0.0005%	0	
2.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43,289,480	97.4374%	3,767,726	2.5621%	800	0.0005%	466,908,89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3,289,480	97.4374%	3,767,726	2.5621%	800	0.0005%	27,087,900	
3.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43,289,480	97.4374%	3,767,726	2.5621%	800	0.0005%	466,908,89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3,289,480	97.4374%	3,767,726	2.5621%	800	0.0005%	27,087,900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43,289,480	97.4374%	3,767,726	2.5621%	800	0.0005%	466,908,89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3,289,480	97.4374%	3,767,726	2.5621%	800	0.0005%	27,087,900	
5.00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并追认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12,080,197	99.6927%	1,885,700	0.3071%	1,000	0.000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2,259,206	98.9166%	1,885,700	1.0828%	1,000	0.0006%	0	

1、提案1-4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提案5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2、3、4 涉及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不计入相关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晶律师、丁宇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6-039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周二)上午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就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6-038)

2026年9月15日上午10:00~11:00,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长丁盛同志、总经理展学峰同志、董事会秘书郭临战同志、财务结算部部长易娜同志、独立董事白云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1、投资者提问:面对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在下半年面临的毛利率压力主要来自哪些环节?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2026年下半年,公司面临的毛利率压力主要来自于受地缘扰动因素影响运输受阻、特种原材料与铝材价格大幅上涨,叠加行业竞争激烈等多项不利因素。公司积极采取多种方式和方法力争减轻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

2、投资者提问:明年是否有股权激励计划措施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相关信息请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

3、投资者提问:在响应国家绿色转型战略方面,公司目前已经开展并正在持续推进哪些重点举措?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十五五”时期是公司深化绿色低碳转型、建设国家级零碳工厂的关键窗口期。公司已于2024年荣获国家级绿色工厂认证,2026年正式启动国家级零碳工厂建设申报,系统推进科学算碳、源头减碳、过程脱碳、协同降碳、智能控碳五大路径,力争2030年前全面达成零碳工厂目标。强化前瞻性研发与核心技术攻关,持续投入绿色低碳技术(如飞翼式空冷器等高效产品迭代、余热深度利用)、新材料与新工艺(625等特种材料设计制造工艺突破)。强化绿色制造工艺能力,以国家级绿色工厂认证为基础,持续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深化焊接烟尘治理(滤筒式+布袋式除尘,对外零排放),推广应用节能高效装备,确保新增装备全部达到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2级及以上水平,逐步淘汰低效落后设备。强化人才梯队建设,实施“高精尖缺”人才引进和内部“专家匠师”培养计划。培育现代产业工人,依托焊接培训中心,深化“订单式”培训,培养适应智能制造的复合型高技能人才。

4、投资者提问:公司股价太低,请问控股股东回购情况?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截至2026年8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电碳厂作为增持主体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9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7%,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12,958,2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5、公司产品出海情况怎么样?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2026年上半年,公司国际业务电站空冷市场受客户投资规划调整及部分区域地缘因素影响,大型电站空冷项目招标进度整体放缓,市场活跃度阶段性下降。石化空冷依托国外大型能源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资质,仍保留部分持续性需求。公司将继续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全力推进海外重点项目跟踪与实施。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37　证券简称:惠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07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87,858股,于2026年5月22日上市,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26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8,351,43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公司控股股东惠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康集团”)、实际控制人陈越鹏、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宁波羽鹏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曾用名:“长兴羽鹏企业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羽鹏”),以及宁波惠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长兴惠泰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惠泰”)、董事鲍晓菲、郭成威对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惠康集团承诺

1、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6年11月22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若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若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若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5、在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公司同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7、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二)实际控制人陈越鹏承诺

1、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6年11月22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若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若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若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5、在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同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7、本人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三)陈越鹏控制的股东长兴羽鹏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6年11月22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若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若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若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4、在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企业同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6、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四)股东长兴惠泰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若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6年11月22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五)董事鲍晓菲及郭成威(已离任)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6年11月22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及减持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三、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2日上市,自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9月15日,公司股价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情形,触发前述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上述相关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根据前述承诺,公司相关股东本次股票延长锁定期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原上市流通日	延长锁定期后的上市流通日
1	惠康集团	控股股东	2029年5月22日	2029年11月22日
2	陈越鹏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9年5月22日	2029年11月22日
3	长兴羽鹏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2029年5月22日	2029年11月22日
4	长兴惠泰	员工持股平台	2027年5月22日	2027年11月22日
5	鲍晓菲	董事	2027年5月22日	2027年11月22日
6	郭成威	离任董事	2027年5月22日	2027年11月22日

注:

1.延长锁定期后的可上市流通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2.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6-31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变更以往股东会通过的决议。

3.本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2026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27号)及《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0号)。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14:30开始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7号楼6层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覃衡德

6.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7人,代表股份1,872,585,4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7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7人,代表股份1,872,585,4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750%。

2.B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4人,代表股份338,027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38,027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3%。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6人,代表股份44,447,4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6人,代表股份44,447,4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7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关于关联方长期贷款整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1,828,137,961股。上述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1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73,69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42%;反对1,102,0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94%;弃权371,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64%。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6,5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563%;反对291,52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4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973,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42%;反对1,102,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94%;弃权371,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64%。

1.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二)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9,513,6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0%;反对3,039,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3%;弃权3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6,5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563%;反对291,52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4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375,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891%;反对3,039,9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94%;弃权3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5%。

2.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Ga?l Ali Hili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覃衡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2026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